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412号

申请执行人：丽水市正阳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缙青路531号A栋办公楼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72568205L。

法定代表人：金海妙。

被执行人：胡增威，男，1992年08月04日出生，汉族，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丽水市正阳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胡增威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7月6日以(2022)浙1102执2412号执行裁定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绿谷庄园云水居10幢1单元1001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胡增威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绿谷庄园云水居10

幢1单元1001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傅巍巍

执行员 郑耀亮

执行员 刘轶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代书记员 陈杰

